

110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鑑定與評量工作增能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 二、110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培養及增進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心評教師使用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之專業知能。
- 二、提升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心評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及相關研判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肆、辦理地點：桃園市立特殊教育學校活動中心。

伍、辦理時間：110年9月10日(五)、11日(六)、17日(五)、18日(六)，共計四天。

陸、研習內容：

- 一、研習講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周台傑教授、南投縣旭光高中-楊雅雯老師
- 二、研習內容：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 三、研習對象：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心評教師，具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或魏氏成人智力量表施測資格者優先錄取(需檢附報名表及魏氏研習證明，詳見附件四)。

柒、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請參加教師於110年8月31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並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恕不另行通知。
- 二、報名後無法參加者，請來電告知，以利候補人員錄取。聯絡人：高中特教資源中心研習事務組呂庭萱老師(03-3647099#603)。

玖、課程內容及預訂培訓日期：如課程表(附件三)。

拾、注意事項：

- 一、本培訓課程共四天，經錄取後請務必全程參與培訓，未能全程參與者，請於培訓開始前3日以電話告知承辦單位。
 - 二、培訓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請本人務必親自簽到。
 - 三、全程參與本培訓課程且通過考核者，准予核發研習證書，未通過者則僅核予研習時數。
 - 四、請參訓學員依課程時間準時上課，凡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20分鐘者，該堂課將以缺課辦理。
 - 五、因響應環境保護地球，請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 六、為維護環境整潔，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
 - 七、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路線一：本校位於桃園後站，緊鄰陽明高中及桃園監理站，可在桃園火車站後站(復

興路) 搭乘桃園市區102 路公車或於後站(延平路) 搭乘桃園往大溪、龍潭、八德公車，並在桃園監理站下車右轉直行即可到達本校。

- 路線二：由北二高接國道2號至八德鶯歌交流道下，往八德方向直行義勇街，右轉介壽路至桃園監理站左轉直行即可到達本校。

拾壹、經費

一、本培訓課程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支應，培訓人員免費參加。

二、經錄取參加心理評量人員培訓之學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三、本培訓提供午餐及講義，若學員有交通或住宿需求，請依各校差旅費規定自行報支。

拾貳、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拾參、經費預算：

(一) 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支應。

(二) 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培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10年9月10日 (五)	110年9月11日 (六)	110年9月17日 (五)	110年9月18日 (六)
8:40-9:00	報到、領取資料	報到	報到	報到
9:00-10:3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介紹(I) 講師/周台傑教授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介紹(II) 講師/周台傑教授	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 講師/周台傑教授 助教/楊雅雯老師	實作回饋 講師/周台傑教授 助教/楊雅雯老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介紹(I) 講師/周台傑教授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介紹(II) 講師/周台傑教授	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 講師/周台傑教授 助教/楊雅雯老師	實作回饋 講師/周台傑教授 助教/楊雅雯老師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介紹(I) 講師/周台傑教授	教師相互練習(I) 講師/周台傑教授	計分練習(小考)、完成實作紀錄本 講師/周台傑教授 助教/楊雅雯老師	計分及分數解釋 講師/周台傑教授 助教/楊雅雯老師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介紹(I) 講師/周台傑教授	教師相互練習(II) 講師/周台傑教授	計分練習(小考)、完成實作紀錄本 講師/周台傑教授 助教/楊雅雯老師	計分及分數解釋 講師/周台傑教授 助教/楊雅雯老師
16:10-16:20	綜合座談&歸賦			

備註：每日三次簽到簽退時間(上午簽到：08：30~09：00、中午簽到：12：30~13：00、下午簽退：下課後30分鐘內)

附件四

110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心理評量人員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研習報名表

學校名稱		教師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參加項目	研習時間：110年9月10日(五)、11日(六)、17日(五)、18日(六)，共計四天。 研習主題：魏氏智力兒童量表第五版		
個人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心評受訓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資格，第__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魏氏成人智力量表施測資格，第__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過魏氏智力量表培訓，但未曾施測過心評派案。		
備註： 1. 本市高中職校內有初階心評人員或具有國教署校級心評資格教師者，請務必至少薦派1人參加。若該校有多位教師參加，請每位參加者分別填寫1份報名表，於110年8月31日前核章回傳桃園市高中特教中心(傳真：03-3669063)，承辦單位將依受訓資格進行審核。 2. 參加報名者，若有個案分析問題想於課程中詢問講師，請事前一併將提問問題簡略寫在報名表中，以利承辦單位彙整相關資料提前交給講師。 3. 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呂庭萱老師，電話：03-3647099#603。			
提問問題 (略述，若無則免)			
特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